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雄小字第343號

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

訴訟代理人 卓定豐

上列原告與被告郭王英蘭（歿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。次按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。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民法第6條及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是被告於起訴前死亡者，因喪失權利能力，自無訴訟上之當事人能力，法院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且無補正或承受訴訟之問題（最高法院87年度台抗字第217號、91年度台上字第455號民事裁判要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於民國114年12月1日對被告郭王英蘭提起本件訴訟（見民事起訴狀上本院收狀章戳），然被告已於113年11月28日死亡，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-全戶戶籍資料附卷可稽，是揆諸前揭說明，被告於原告起訴前已死亡，無訴訟上之當事人能力，且屬無從命補正之事項，原告本件起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、第436條之19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1 日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林育丞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3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1 日

05 書 記 官 冒 佩 好